

111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簡章

(適用於就讀學位者)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

一、目的：

臺灣獎學金由臺灣教育部提供，目的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不包括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瞭解及友誼。

二、受獎生待遇：

(一)學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受獎生學費及雜費每學期於新臺幣 4 萬元以內，由教育部核實補助。超過新臺幣 4 萬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生自行繳交就讀學校；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由受獎生自行負擔。

(二)生活費：

教育部補助大學生每月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約美金 500 元)；碩士及博士生每月新臺幣 2 萬元(約美金 650 元)。生活費將由受獎生就讀之大學核發，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註銷月止。

三、獎學金期限：

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大學部 4 年、碩士班 2 年、博士班 4 年。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 5 年。

四、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

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起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五、獎學金名額：

3 名。

六、申請資格：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
- (二)具美國國籍。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 具僑生身分。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
 - 3.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 4. 在臺就學期間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 5. 受領本計畫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5年。
 - 6. 曾被註銷本獎學金、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或臺美姊妹關係聯盟獎學金之受獎資格。
 - 7.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七、申請截止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八、申請文件：

- (一)獎學金申請表。
- (二)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證件影本。
- (三)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該等文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應提出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或由原畢業學校密封繳交。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四)已向臺灣相關大學校院申請入學之入學申請表文件影本。
- (五)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影本：
 - 1. 申請非全英語學程者，應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以上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因地理因素未及於報名前參加本組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者，應於抵臺就讀第1學期內，自費並自行報考進階級或同等級華語文能力測驗，並取得通過測驗之成績單或證書，繳交所就讀之學校。
 - 2. 申請就讀全英語學程者，擬就讀之全英語學程，如未列於教育部認可之全英語學程列表中，應逕向擬就讀之大學取得學校(非校內單位)開立之全英語學程證明文件。

(六)校長、教授或主管推薦信 2 封，並經推薦人封後親簽。

(七)臺灣獎學金承諾書。

九、申請學校：

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十、甄選與結果通知：

(一)甄選將以申請文件之書面審查為基礎，並視情形進行訪談。

(二)初選結果將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申請者。

(三)通過初選者，應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所申請大學之入學許可影本予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入學許可經查證無誤後，駐舊金山教育組將核發受獎通知書。

十一、報名方式：

永久住址位於阿拉斯加州、北加州、愛達荷州、蒙大拿州、內華達州、奧勒岡州、猶他州、華盛頓州、及懷俄明州之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文件寄至：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2022 年臺灣獎學金)

555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03, San Francisco, CA 94111

十二、聯絡資訊：

電話: 415-398-4992 或 415-364-5608

電郵: sanfrancisco@mail.moe.gov.tw 或 evalin@tweducation.org